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WSCJ2025-10-4（标段号）

甲 方：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2月7日

签约地点：甲方办公室



甲 方（委托方）：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尉氏县政一路与滨河东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乙 方（受托方）：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 199 号

甲方为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需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乙方具备法定检测资质及技术能力。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开、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食品监督抽检工作通过招标委托乙方具体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快检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0。

3. 服务内容：餐饮环节食品及其他食品抽检共 350 批次。

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服务地点：尉氏县县域内。

6. 质量要求：检测方法及结果判定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如 GB2760、GB14880 等），检测报告需加盖 CMA 认证章。

第二条 检测费用

1. 本合同中标价包括服务期间的购样、检测、交通、食宿、通讯，以及其他辅助工具等与抽检有关工作产生的总费用，抽检人员、样品、相关设备设施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0。第 4 标段，中标价：227500.00（小写）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

抽检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要求和制定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品种、检验项目和批次等明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实际发生费用在中标价 5 %范围内浮动的，仍按照中标价支付。实际发生费用低于中标价 15 %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付；高于中标价 10 %的，仍按照中标价支付。

3. 付款方式

乙方抽检任务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抽检完毕，所抽样品检验结束，涉及异议处置完毕后，经甲方随机抽取报告等资料确认无误，并由乙方将费用发票、结算单和检验完成详细清单等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完成财务审核，上级专项财政资金拨付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帐户后，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3XCVDJ9U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 199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1702024109200099451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和协调，提供抽检所需授权委托书、实施方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确有必要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时，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抽检工作双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 15 号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管理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抽检工作要求，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部分条款有冲突的，以上位法和新法为准）。如因乙方抽检程序或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出现严重错误，导致甲方的行政处罚被确认违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抽检批次以甲方实际下达任务为准，按照最终完成量结算，乙方严格按照中标包段和甲方确定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批次等完成抽检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同意后，予以调整。否则，所抽检批次不计为承检任务数量。

4.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确保承担的抽检任务在国抽系统上信息填写准确和上传照片等材料规范、清晰等，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并掌握必要的与商户沟通的话术技巧。抽取中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

封措施，并由抽样人员、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加 盖指模)或盖章确认。
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交由承检机构按有关要求保存。

5. 抽检数据应按要求录入国抽系统。乙方及时对国抽系统上抽检数据质量和上传照片等进行普查，甲方定期对乙方抽检数据质量和上传照片等进行抽查。对抽查出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结果上报省考核办。

6. 数据质量。对在省级以上数据质量抽查中发现 5(含)批次以上食品分类、产品名称、生产公司名称和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填写错误，或检验方法、判定依据适用错误的，或同类错误纠正后再次违反的，或对各级抽查通报中有质量问题的数据未按时完成退修提交的，不合格率低于 5%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7. 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社会公布，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 (一) 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二)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四) 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五)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的。

第四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特殊时限要求的双方根据工作进展要求进行协商。对拒不接受合理时间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抽检数据质量状况和服务成效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包括原始票据、影像资料、数据退修等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同时要为复检提供无条件支持。

3. 乙方按照要求检验结束后，需要提供检验报告，合格食品一式两份，不合格食品一式叁份，并按照要求提供本标段的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意见建议。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贾豪 联系电话： 13683827021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欺骗行为(包括检测数据虚假，招投标文件虚假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和本合同第三条第六款规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

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开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2月7日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2月7日